广东培正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

马院〔2026〕12号

关于印发马克思主义学院直属党支部重大问题决策制度的通知

各党小组：

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，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，规范党支部重大事项决策行为，提高决策科学化、民主化、规范化水平，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等党内法规，结合本支部实际，特制定《马克思主义学院直属党支部重大问题决策制度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广东培正学院
马克思主义学院支部委员会
2026年7月15日

马克思主义学院直属党支部重大问题决策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，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，规范党支部重大事项决策行为，提高决策科学化、民主化、规范化水平，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等党内法规，结合本支部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凡属党支部重大问题，严格遵循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原则，由党支部党员大会或党支部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；任何个人不得擅自决定重大问题，不得以传阅文件、个别沟通、会签等方式替代集体会议表决。

第三条 党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议事决策机构；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负责研究落实党员大会决议，讨论日常重要事项。

第二章 决策范围

第四条 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主要有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传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上级党组织决议、指示精神，研究制定本支部贯彻落实方案、工作举措；

（二）向上级党组织请示、报告重大事项，上报重要工作报告、请示文件。

（三）党支部年度工作计划、工作总结、党建工作要点、党建述职评议相关事项；

（四）支部班子建设、委员分工调整；党员发展、预备党员转正、延长预备期、取消预备党员资格；党员表彰表扬、组织处置、纪律处分；

（五）思想政治工作、意识形态、精神文明建设、党风廉政建设、群团工作重要安排；

（六）支部阵地建设、党建经费使用方案。

（七）推荐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等候选人；

（八）优秀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等评优评先推荐；

（九）干部、骨干人选推荐、教育管理监督重要事项。

（十）学院中长期发展规划、年度重点工作、重大项目安排；

（十一）大额资金使用、重要资产处置；

（十二）涉及教师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、重大矛盾纠纷、突发事件处置方案；

（十三）章程修订、重要制度制定与修改。

（十四）其他需要集体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

第三章 议事决策程序

第五条 议题酝酿与准备

（一）议题由支部书记、支部委员或党员提出，由支部书记审核确定；

（二）议题提交会议前，应开展调研、征求党员、群众意见，做好方案论证；涉及专业性强的事项，必要时开展风险评估；

（三）会议材料提前送达参会人员，便于会前酝酿。

第六条 会议召开条件

（一）党支部党员大会：表决必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党员到会方可进行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党员半数为通过；

（二）党支部委员会会议：须有半数以上支部委员到会方可召开；讨论推荐、处分等重要事项，一般要求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；

（三）会议由支部书记主持；书记不能参会，可委托副书记主持；

（四）根据议题需要，可安排相关人员列席，列席人员只可发表意见，无表决权。

第七条 会议讨论与表决

（一）一事一议。议题介绍后，参会人员逐一发表意见，支部书记最后表态；

（二）充分讨论后进行表决，表决方式可采取口头、举手、记名或无记名投票；多个事项逐项表决；涉及人员事项逐人表决；

1.坚持少数服从多数。对重大问题分歧较大时，暂缓作出决定，继续调研沟通，下次再议；必要时向上级党组织请示；

2.紧急情况来不及开会的，支部书记可临机处置，但事后必须及时向支部委员会或党员大会报告并履行追认程序；

3.会议全程做好记录，载明议题、讨论要点、各方意见、表决情况、决议结果，会议记录存档备查。

第八条 决议执行与公开

（一）决议形成后，支部委员按分工抓好落实，支部书记负总责；落实情况定期向支部党员通报；

（二）重大事项决议按规定进行党务公开，接受党员群众监督；

（三）决议在执行中如需重大调整，必须重新提交集体会议研究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。

第四章 纪律与监督

第九条 严格执行回避制度。讨论涉及本人及其近亲属的事项，相关人员应当回避。

第十条 严守保密纪律。会议讨论中涉密内容，参会人员不得私自外传。

第十一条 监督追责。对违反本制度，个人擅自决定重大事项、简化决策程序、弄虚作假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，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。

第十二条 支部定期自查本制度执行情况，纳入支部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内容，接受上级党组织监督检查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党支部委员会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可根据上级文件修订。

主送:陈其煌书记	发:各党小组
马克思主义学院	2026年7月15日印发